

数字赋能淄博陶瓷品牌发展的法治进路

宋玉婷¹, 李子煦², 宋喜兵^{3*}

(1. 山东理工大学法学院, isanating@163.com; 2. 山东理工大学法学院, 754851338@qq.com;

3. 通信作者, 山东理工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 535386077@qq.com)

摘要:在数字经济的大背景下,数字赋能产业转型成为当下经济发展的必由之路。数字赋能淄博陶瓷产业转型不仅能够实现降本增效,也能带动淄博陶瓷品牌宣传。然而,在数字赋能产业转型的过程中,淄博陶瓷企业面临先进的数字技术与法律政策滞后的冲突,以及如何降低企业在数字赋能产业转型过程中的风险等问题。为了应对数字赋能过程中的风险挑战,淄博应当从地方法治与政策入手,促进淄博陶瓷企业的数字赋能产业转型,增强淄博陶瓷在数字经济时代的竞争力,并以此来保障数字赋能淄博陶瓷的品牌发展。

关键词:数字赋能;淄博陶瓷;陶瓷品牌;法治;产业转型

数字赋能,是指利用数字化知识、大数据平台和互联网技术,赋予某个主体激情、能量,提升能力^[1]。对传统产业数字赋能,能够推动产业的高质量发展。陶瓷是淄博具有地方特色的优势产业,具有良好的产业基础与技术实力,但在数字赋能陶瓷产业转型的过程中存在着技术与法治发展等方面的问题。研究数字赋能淄博陶瓷品牌发展以及如何对其加强法治保障,对促进淄博陶瓷的产业转型和加快淄博陶瓷的品牌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1 数字赋能淄博陶瓷品牌发展的成效

近些年,淄博在发展陶瓷产业的过程中,将新兴数字技术与传统陶瓷工艺进行融合,实施了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使淄博陶瓷产业得到快速

发展。

1.1 数字赋能淄博陶瓷企业提质增效

创新是企业长久发展的基础,转型是企业创新的重要体现,数字赋能产业能够通过优化制造模式、创新商业模式,重塑战略方向以及业务构成,以此来更好地适应市场变化^[2]。淄博的陶瓷产业在发展中吸收传统工艺,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创新。此前,随着科技发展,淄博陶瓷产业已经从传统上依靠人力资源的生产模式转变为自动化生产模式,这一转变提高了陶瓷的生产效率,也稳定了陶瓷的生产质量,使得淄博陶瓷在当时适应了市场的变化。为了顺应数字化时代的市场发展,淄博陶瓷产业也应通过数字赋能进行产业转型。数字赋能陶瓷产业的转型发展需要一个良好的法治环境,所以,在数字赋能淄博

[收稿日期]2024-12-02

陶瓷进行产业转型的过程中,法治化水平也要随之提升。

数字赋能产业转型是将数据作为一种生产要素加入到生产活动中,使得产业转变为基于信息技术赋能作用获取多样化效率的发展模式。淄博陶瓷产业的数字赋能主要通过对陶瓷生产技术与设施的创新。例如进行智慧窑炉数字车间改造,提高窑炉控制系统自动化程度,实现各流程信息共享与资源交互。数字赋能产业转型的特点是资源与能源的投入少、环境污染排放低、绿色全要素生产效率提高^[3]。数字赋能淄博陶瓷产业转型能够通过降低成本与减少环境污染,实现提高陶瓷企业的生产效率与生产质量的目的。

1.2 借鉴数字赋能经验促进品牌发展

中国的陶瓷产业呈现出一种较为分散的布局特征,各地依托其独特的地域文化与资源优势,各自绽放出绚烂的光彩,如景德镇陶瓷、淄博陶瓷以及佛山陶瓷等。这些地域性的陶瓷产业,不仅展现了中华陶瓷文化的博大精深,也促进了中国陶瓷行业的多元化与繁荣发展。以景德镇陶瓷为例,景德镇陶瓷在发展中不断进行创新转型。景德镇作为我国唯一的“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利用数字技术对产业进行创新转型,助力其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站稳脚跟,让景德镇陶瓷在全球舞台上再次焕发光彩,续写着千年瓷都的辉煌篇章。淄博陶瓷可以借鉴景德镇陶瓷发展的经验,进行数字赋能产业转型,让淄博陶瓷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过程中适应不断变化发展的市场,从而得到快速发展。

1.3 数字赋能拓宽淄博陶瓷营销渠道

淄博陶瓷的发展不但需要将数字技术加入生产过程,而且要利用数字技术拓展营销渠道。

营销是商品或服务从生产者手里交到消费者手里的一个过程,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数字营销成为了现代营销的一种手段。数字营销是通过互联网、计算机通信技术以及数字化互动媒介来达到营销目的的现代营销手段。相较于传统的陶瓷营销模式,数字化的营销模式能够提高营销活动的效率。

数字营销依托于数据分析和营销经验,大数据是数字营销中最为常见的一种技术。大数据技术使得电子商务平台能够通过分析用户的购买历史、搜索习惯和行为模式,实现对消费者偏好的精准把握^[4]。传统的营销模式过于依赖经验、习惯与估算结果,容易导致实际的状况可能与预计的情况出现偏差。大数据技术让企业不再一味地追求曝光率,而是能对客户的行为习惯与偏好等信息全方位地进行分析,并对其进行精准与个性化的推送,从而增加交易成交量与用户黏性。淄博陶瓷企业可以利用大数据这一技术,将淄博陶瓷精准推送到更多对其感兴趣的用户的视野里。然而,在数字营销的过程中,容易出现大数据侵权等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这就需要通过法律对其加以规制,以此促进其更好地发展。

淄博的文旅产业持续发展,2024年初至2024年9月,淄博陶瓷琉璃博物馆接待游客195万人次,比去年同期净增62万人次^[5]。与此同时,淄博陶瓷所衍生的文创产品也逐渐进入大众的视野。数字赋能淄博陶瓷文创产品并让其得到了快速的发展,而文创产品的发展也让淄博陶瓷更为广泛地出现在公众的视野中,拓宽了淄博陶瓷的营销渠道。

1.4 数字赋能带动淄博陶瓷品牌宣传

数字赋能对于推动淄博陶瓷的品牌宣传具

有显著作用,主要通过自媒体宣传,结合 MR、AR 与 VR 技术的应用,为淄博陶瓷品牌宣传注入新的活力,快速提升淄博陶瓷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自媒体成为一种重要的宣传方式。大数据技术作为自媒体平台的一项技术,通过收集与分析用户的行为数据,并且能够实时分析用户的点击行为,这使得自媒体平台能够精准推送相关信息。自媒体具有个性化、互动性以及传播速度快的特点,自媒体对于淄博陶瓷的宣传,可以精确定位目标受众并持续性输出内容,以此加深目标受众对淄博陶瓷品牌的印象。此外,自媒体的内容能够促进目标受众对淄博陶瓷的兴趣,能够引导他们自发地讨论与探索淄博陶瓷,从而促进淄博陶瓷品牌宣传。

淄博陶瓷琉璃博物馆将 AR 与 VR、MR 技术应用到了展品的展示中,通过实物与数字化相结合的方式使游客能够更加近距离地端详陶瓷文物。其中“MR 眼镜”可以让佩戴者在看向对应文物的时候在眼镜中出现这一文物的介绍和数字模型,同时佩戴者也可以从各个角度观赏文物模型。这种将文物数字化的做法不仅增强了游客的体验感,也能从历史文化与现代科技结合的角度来更好地宣传淄博陶瓷。在数字化不断发展的今天,这些与数字技术相结合的淄博陶瓷互动也并非一定要亲临现场才能够体验。淄博陶瓷企业可以开发线上软件,并加入 VR、AR 与 MR 技术,不仅可以让用户近距离地观赏与了解淄博陶瓷,也可让用户足不出户就感受到淄博陶瓷的魅力。

数字技术虽然能够促进淄博陶瓷品牌宣传,但在应用过程中会涉及到知识产权等法律问题,如果不通过法治视角对这些风险进行分析并妥

善处理,会抑制数字技术在品牌宣传过程中的作用,对品牌的声誉与利益构成潜在威胁。

2 数字赋能淄博陶瓷品牌发展中的法治困境

营商环境是市场主体生存发展的土壤,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软实力和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同时也是对一国市场经济运行情况的直接反映^[6]。为了促进淄博陶瓷产业更好地发展,淄博需要为陶瓷企业创造一个良好的营商环境。由于法律具有滞后性,在数字赋能驱动淄博陶瓷品牌发展的过程中,其所涉及的法治问题成为了有待解决的挑战。同时,政策是法治与特定历史发展阶段以及特定发展区域相结合的产物,为了应对和解决这些特定环境下产生的法治挑战,我们需要借助政策这一有效手段,更好地服务于社会发展和公众利益。因此,淄博在应对有关法治问题的时候,也需要将政策问题纳入考虑范围之内。此外,当下数字赋能产业转型成为了企业提升竞争力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经之路,然而淄博陶瓷企业在进行数字赋能产业转型的过程中,会遇见诸多风险。这些风险让很多淄博陶瓷企业保持着观望的态度,如何通过法治的方式来鼓励企业进行转型也成为需要解决的问题。

2.1 企业数字赋能与地方政策支持冲突

企业对产业进行数字赋能不仅能够推动企业通过竞争占据市场优势地位,也能推动企业所在的地方在减少环境污染与能源损耗的同时发展经济。同时,数字赋能产业转型也需要地方政策的支持。这二者之间本应是相辅相成的,但是企业在进行数字赋能产业转型发展过程中也会存在潜在的冲突。

地方政策在制定与执行的过程中存在着不

确定性,这一不确定性会影响企业对于未来发展的规划。因此,在缺乏有关政策的情形下,淄博陶瓷企业对于数字赋能产业转型的风险评估会有偏差。这就导致部分抗风险能力弱的淄博陶瓷企业不敢进行转型。并且,淄博在制定政策的时候可能无法充分考虑到淄博陶瓷企业在数字赋能产业转型过程中的实际需求,这会致使政策的效果受到限制。另外,淄博在实施地方政策的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资源优先倾向于大型陶瓷企业的情况,这可能会加剧不同规模的陶瓷企业之间数字赋能产业转型的差距,中小陶瓷企业无法更好地应对转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这些情况都不利于淄博陶瓷行业的健康发展。因而,如何平衡淄博陶瓷企业数字赋能产业转型与淄博的政策发展之间所产生的冲突也成为有待解决的问题。

2.2 数字化技术创新与法律滞后性冲突

由于当下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很多新型技术所带来的问题在法律上仍处于模糊的状态,法律对其还没有明确的规定。有关法律法规的较为空白状态使得数字赋能产业转型没有基础的法治保障,这阻碍了当下的数字赋能产业转型。同时,良法是善治的前提,没有法律法规的保障,执法与司法等法治活动就无法很好地进行。这在法治层面上也对数字赋能产业转型造成了不利的影响。

大数据技术能够收集与分析用户的信息,但是在收集与分析过程中的行为是否过度以至于侵犯用户权益就成为了一项有待解决的问题。在算法设计的过程中应考虑其对公民权益和社会公益的影响,参考所应用领域的价值规范^[7]。淄博陶瓷品牌在宣传的过程中所使用的大数据技术,主要是为了分析用户偏好与需求,

这成为了精准营销的一项关键驱动力。因而,品牌的宣传方为了更好的宣传效果,就可能会对用户的信息进行过度的收集与分析。这就导致在监管不到位的情况下,可能发生侵犯消费者权益、侵犯个人隐私权等危险。

此外,数字技术的发展也可能对知识产权造成影响,因此如何在技术发展与知识产权的保护之间达成平衡就成为了一项需要解决的问题。陶瓷数字藏品是数字技术发展的产物。陶瓷藏品数字化开发涉及到数据采集、建模、设计、展示等多个环节,每个环节都需有专门的版权保护措施^[8]。但是陶瓷数字藏品出现的时间较短,相关的法律法规也并不完善,监督部门的权责也尚未有明确的规定。

法律的制定是一个较为漫长的过程,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与法律滞后性的冲突成为了有待解决的问题,如果不对其从法治层面加以保障与规制,就会阻碍淄博陶瓷产业在数字经济时代的发展。

2.3 数字时代的法治人才缺失

随着数字化时代的来临,数字技术开始与法治交叉融合,法治保障也和新兴数字化技术内容相结合,这使得全面认识和把握数字技术所带来的法律风险成为了政府对企业进行监管与治理的前提。但目前对数字技术风险的认知和评估能力不足,社会监督能力欠缺^[9]。这对我国法治人才提出了新的要求,即数字技术时代的法治人才应是既精通法律也了解数字技术的复合型人才。但当下我国从事数字经济与数字技术相关的知识型就业人才比重不高,知识数字型人才供需结构失衡^[10],所以会导致政府与社会对新兴技术的监管与治理出现缺失,主要表现在缺少精通数字技术的执法与司法的有关人才。

2.4 数字时代的法治市场监管问题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将科学技术与经济发展相结合,实现科学技术成果的商品化,能够让科学技术促进经济增长。在科学技术发展的过程中,淄博陶瓷通过利用新技术改良生产过程、发展数字藏品以及建设 MR 体验等方式,将科学技术融入商品中,提升了淄博陶瓷产业的经济效益,推动了淄博陶瓷的品牌发展。但是,市场的正常运行不仅需要市场的自发调节,也需要政府作为市场经济的主体运用行政、经济以及法律等手段进行宏观调控。运用法律手段可以有效地维护经济活动参加者的合法权利,调整社会经济关系,规范生产经营活动和市场秩序,保证经济的正常运行。因此,为了保障淄博陶瓷市场在数字经济时代的平稳运行,淄博需要利用法律手段对淄博陶瓷市场进行规制管理。然而,数字经济不同于传统的实体经济,它在生产要素、经济活动方式以及交易方式等方面都有新特点。这就意味着在数字经济的环境下,将法治引入市场监管之中。但是,法治市场监管建设面临着监管体制不完善以及监管主体与被监管对象之间的信息差问题。

3 数字赋能淄博陶瓷品牌发展的法治保障

政府对数字赋能淄博陶瓷品牌发展的法治保障的认识是一个多层次的过程,这涉及到立法、执法、司法与法治监督以及企业的外部竞争与内部结构等多个方面,需要从不同的路径为数字赋能淄博陶瓷品牌发展提供保障。

3.1 政策协调数字赋能淄博陶瓷品牌发展

近些年,为了加快城市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淄博市政府发布了《淄博市数字基础设施发

展规划(2021—2023年)》,其中关于加速推进传统产业转型方面提到了“推进‘两化融合’建设,促进制造业智能转型升级”^[11]。这表明淄博市政府积极地引导本地企业进行产业转型。但是,目前淄博市政府对于数字化发展的政策性文件主要还集中在实施方案上,没有对数字赋能产业转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淄博市政府应当对企业数字赋能产业转型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问题进行理性预测,尤其是针对淄博陶瓷企业可能面临的有关问题进行研究,以此来保障淄博陶瓷品牌在数字时代的发展。

淄博陶瓷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在进行数字赋能产业转型的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这就不可避免地会遇见资金短缺且难以进行充足且有效融资的状况。这种情况会导致这些陶瓷企业在数字赋能产业转型的过程中没有充足的资金予以支持,陶瓷企业不愿意或者不敢进行数字赋能产业转型。在这种情况下就要求地方政府要发挥管理职能,制定利好政策来减轻企业进行数字赋能产业转型时所面临的资金压力。所以,淄博市政府应当协调融资活动的进行,在保障企业可以通过融资获得充足资金来推进数字赋能产业转型的同时也要保障提供融资服务的一方得到安全保障。

淄博可以通过搭建一个银企沟通的平台,定期组织银企之间的交流,既能让企业了解银行最新的融资政策,也能让银行对于企业的资金与信誉状况有一个更为充分的了解。同时,淄博市政府也可以通过制定有关的政策来引导和激励银行向经营状况良好且信誉良好的企业增加贷款的发放,并且降低企业申请贷款的条件。政府可以通过降低融资条件来保障企业资金链的方式,促进企业更为积极地参与到数字赋能产业转型

的进程中。同时,淄博市政府可以通过为陶瓷企业提供担保的形式来协助它们进行融资活动,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与获款门槛,优化资金的配置,提高资金的流动性,从而促进经济的良性发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指由政府设立或授权的融资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或个人提供融资担保服务,以降低金融机构对贷款风险的担忧,从而促进资金的流动和经济发展^[12]。如果政府进行过度的担保就会带来债务风险,所以政府要对申请担保的企业加强审查。除此之外,政府性融资担保使得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利益联系加深,政府要尊重企业的决策权和保障企业的独立性,防止由于政府过度干涉企业经营而对经济发展与数字赋能产业转型造成阻碍。

税收优惠政策可以减轻部分特定纳税主体的税收负担,淄博市政府可以通过制定有关陶瓷企业数字赋能产业转型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来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然而,目前非税法律条文中的税收优惠条款存在着无法明确列明享受税收优惠的具体准入条件的问题^[13]。因此,淄博在对本地陶瓷企业实施税收优惠政策时,应当首先为税收优惠条款拟定明晰的判断标准,限制执法人员过分的自由裁量权,以及确保陶瓷企业能够根据税收优惠条款规划自己企业的未来发展动向。

3.2 技术创新自由与法律滞后性问题的应对

技术创新自由与法律滞后性的问题是法治过程中面临的一个重要挑战。技术的创新发展是不可规避的趋势,需要为其创造一个相对自由的发展环境。但是,自由并非没有限制,相对的自由指的是需要在技术的创新与法律规制之间寻找一个平衡点。这意味着在制定有关法律法规的时候,不仅要和技术发展中可能出现的违法

犯罪行为进行规制,也要把握规制的尺度。法律法规不能过于轻描淡写,否则无法对技术发展中的违法犯罪行为起到规制的作用,违背了制定法律法规的本意,但也不能过于严格而抑制技术的发展。

因此,在通过制定有关法律法规来应对技术创新自由与法律滞后性问题的時候,需要充分考虑技术的未来发展趋势以及技术发展存在的潜在风险和挑战,提高立法的预见性。同时,可以引入较为灵活的条款,后续通过司法解释来应对技术发展过程中不断出现的新状况。

3.3 执法与司法保障数字赋能淄博陶瓷品牌发展

市场体系中的企业、个体以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仅需要靠健全的法律体系来保障,也需要严格执法与公正司法来维持。法治的完善不仅为市场主体提供了明确的规则,确立了产权保护的基石,还打造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14]。2024年10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要加快《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出台,为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营商环境^[15]。工业和信息化部在数字赋能方面提出要加快制造业的数字赋能产业转型^[16]。这要求地方政府要在中央的带领下,推进本地区企业对产业进行数字赋能,在这过程中较为重要的一种方法就是地方针对数字赋能产业转型而进行执法与司法的保障。

地方法治的一个显著特点在于不同的地方具有不同的地方特色与具体实际,所以对于如何利用地方法治来保障数字赋能产业转型是不能一概而论的,需要地方政府结合当地的实际与特色对具体问题进行分析。淄博是传统的工业化城市,陶瓷业也是传统的制造业,所以在保障市场运行过程中的法治思维可能会更偏向于

沿用保障传统市场的法治思路。法治包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以及法治监督。其中,地方立法作为规制人们行为的活动规则和制度规定,是一项技术性极强的实践操作活动^[17]。地方立法实践主要借助地方性事务标准进行规则导引,将地方立法事项分为决定性事项与执行性事项,并从制度上对二者进行分工^[18]。但是根据《立法法》,淄博制定地方性法规限于城市建设、市容卫生、环境保护等城市管理方面的事项,淄博无法对保障数字赋能产业转型的事项进行地方立法活动。因此,在数字经济与数字赋能的时代,淄博的有关机构应该在当下已有的法律基础上对有关的执法与司法的思路进行创新,确保执法与司法在合法的范畴内融入数字思维,以此来发展淄博陶瓷在数字时代的竞争优势。

执法与司法人员应具备一定的与数字技术有关的知识,以提高执法与司法效率,确保市场正常运行。因此淄博应当加强对执法与司法人员有关数字技术的教育学习,推动他们学习新型数字技术的积极性,以确保他们能够在技术不断进步的今天适应与了解数字技术运用的原理与发展的趋势。与此同时,还要通过培育有关数字技术的法学人才,来不断扩充人才储备。在数字经济的时代背景下,培养数字技术相关的法学人才,对维护市场安全、促进淄博陶瓷企业创新以及发展淄博陶瓷品牌等方面都具有积极的意义。

提高执法与司法人员知识素质的同时,也要积极发展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制度。当前,具体行政行为被提起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的时候,部分行政机关会怠于履行职责,这背后有两方面的原因。其一,行政机关本身对于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的重视程度不够;其二,行政行为在行使过程中本身就存在问题。前者需要从思想上改变

行政机关执法人员的意识,让他们充分意识到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是实现法治的重要途径。后者则需要从行政机关实施具体行政行为过程中的证据、程序、适用法律等方面进行改正^[19]。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的过程中起到了重要作用,只有令行政机关与执法人员高度重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才能促进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所以,淄博行政机关在推进淄博陶瓷企业数字赋能产业转型的过程中也应重视行政诉讼与复议的工作,在行政行为发生争议的过程中,通过保障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来规范执法人员的行为,在规范的过程中将执法人员的法治思想与数字赋能淄博陶瓷市场的发展达成一致,从而保障陶瓷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淄博陶瓷品牌在数字经济环境下的健康发展。

3.4 优化法治市场监管建设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大力推行智慧监管,提升市场监管能力”^[20]。同时,《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中也提到要全面提升市场监管法治化水平^[21]。这说明法治市场监管建设是推动数字经济时代市场发展的必由之路。为了保障数字赋能淄博陶瓷品牌发展,不仅要有完备的法律法规体系和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还要有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但是,在目前淄博陶瓷业趋向于数字赋能陶瓷业转型的过程中,淄博陶瓷行业与行业的法治监管者之间存在一部分的信息差问题,两者之间还尚未形成有效沟通协调机制及信息统筹管理机制。同时,由于淄博陶瓷企业发展的不平衡,大型陶瓷企业可能会率先完成产业转型,抢占市场先机从而占据垄断地位,不利于市场竞争的发展,也会对整个淄博陶瓷产业造成消极的影响。

因此,淄博市政府可以从法治保障与法律监管的路径入手,制定相关的政策,为淄博陶瓷企业的数字赋能产业转型提供可靠的法治保障,并为淄博陶瓷企业营造良好的数字赋能营商环境,以此帮助其规避数字赋能产业转型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问题,从而提升淄博陶瓷企业进行产业转型的意愿。法治保障能够提升淄博陶瓷企业的数字赋能产业转型意愿,也能帮助与促进淄博陶瓷企业完成新旧动能转换。淄博市政府推进法治保障可以激发陶瓷企业的良性竞争,帮助其占据数字经济背景下的陶瓷市场,进而能够推动淄博陶瓷品牌发展。

为了优化法治市场监管建设,首先要健全法治监督机制,这就要求淄博市政府要明确法治监督的权限和监督的流程,保证监督的合法性与规范性;其次,为了能更好地提升数字经济时代的法治市场监管效果,淄博市政府要加强对监管人员的管理,确保执法人员具有必要的法律素养、执法能力以及对市场发展的洞察能力;最后,在数字化时代,要运用大数据提升法律监管水平,为新时代加强法律监管工作提供重要实践路径^[22]。大数据能够处理繁多的数据,协助法治市场监管建设的执法人员及时发现异常信息,从而提升监管的效率。

从以上几个方面对淄博的法治市场监管建设过程进行优化,能够在淄博陶瓷行业与执法人员之间进行协调,让双方加强信息交流,协助建立有效的法治监督体系。法治市场监管建设也能够治理率先完成数字赋能产业转型的淄博陶瓷企业所可能实施的“垄断”,调节市场经济中存在的信息不对称等缺陷,维护淄博陶瓷产业的市场秩序,激发淄博陶瓷产业在数字赋能产业转型方面的活力,提高淄博陶瓷的整体竞争力,提

高淄博陶瓷品牌的影响力与知名度。

此外,淄博市政府也应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教育与宣传,让淄博陶瓷企业在利用数字技术发展与宣传淄博陶瓷品牌的过程中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以此来避免不断创新的数字技术与滞后的守法观念的冲突。

4 结束语

数字技术的创新不断促进生产与创新成本的降低,给企业发展带来新的方向。通过利用数字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数字赋能产业转型,企业可以在数字经济时代提高竞争力。为了帮助淄博陶瓷企业的顺利转型,就需要通过立法、执法、司法对其进行保障。通过提高执法与司法人员的数字意识、增强企业在数字赋能转型过程中的守法意识以及提供有关的政策支持等途径,为淄博陶瓷企业的发展提供在法治政策保障下的营商环境,并在经济层面让利于企业,增强企业进行数字赋能产业转型的积极性,从而形成良好的市场竞争,以此来推动淄博陶瓷品牌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戴建明,徐海荣.中国未来社区构建的理论与实践[M].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22:147.
- [2]徐铭辰,刘衡.先进制造企业数字化转型及其赋能中小企业模式研究[J/OL].价格理论与实践,1-6[2024-12-06].<https://doi.org/10.19851/j.cnki.CN11-1010/F.2024.09.223>. DOI: 10.19851/j.cnki.CN11-1010/F.2024.09.223.
- [3]唐将伟,谢延璐.数字经济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理论机制与路径优化:基于绿色低碳产业转型视角的分析[J].价格理论与实践,2024(4):28-33.
- [4]张潇.大数据视域下电子商务的营销路径优化研究[J].中国商论,2024,33(16):35-38.
- [5]张钟仁.文物数字化打开“出圈”新通道[J].大众投

- 资指南,2024(26):79-80.
- [6]赵雪言.数字赋能营商环境的法治保障浅析[J].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2024(6):78-82.
- [7]刘琳璘.大数据时代背景下数据安全法治问题研究[J].河南警察学院学报,2023,32(5):29-38.
- [8]张周颖.陶瓷数字藏品的版权保护风险及应对[J].山东陶瓷,2024,47(4):70-78.
- [9]张吉豫.赋能型人工智能治理的理念确立与机制构建[J].中国法学,2024(5):61-81.
- [10]万晓榆,罗焱卿,袁野.数字经济发展的评估指标体系研究:基于投入产出视角[J].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6):112.
- [11]淄博市人民政府.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十四五”数字强市建设规划》《淄博市数字基础设施发展规划(2021—2023年)》的通知[EB/OL].(2022-04-26)[2024-11-23].https://www.zibo.gov.cn/gongkai/site_srmzfbgs/channel_shizhengfuwenjian/doc_627c6f0cd0b39c9e1e1c5f51.html.
- [12]赵亚军.政府性融资担保管理风险及其防控策略探讨[J].企业改革与管理,2024(10):89-91.
- [13]叶金育.非税法律中税收优惠条款的法理省思与立法协同[J].法学,2024(9):156-176.
- [14]罗宸宇.法治环境改善对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机制研究[D].南昌:南昌大学,2024:43.
- [15]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 介绍加大助企帮扶力度有关情况[EB/OL].(2024-10-14)[2024-11-23].https://www.samr.gov.cn/xw/xwfbt/art/2024/art_550c2a1114504f95a3a416c8167931ec.html.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访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书记、部长金壮龙[EB/OL].(2024-08-31)[2024-11-23].https://www.miit.gov.cn/xwdt/gxdt/ldhd/art/2024/art_5ad790b25da44fae9f94b7288432af2a.html.
- [17]宋才发.我国地方立法的能力构成与质量提升[J].河北法学,2024,42(4):2-18.
- [18]徐清飞.我国央地立法权限划分的法律技术及其完善[J].法学,2024(4):17-32.
- [19]陈实.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监督功能倒逼推进地方法治政府建设的实践与思考:以湖北省荆门市为例[J].中国法治,2023(5):81-85.
- [20]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EB/OL].(2022-06-23)[2024-11-23].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6/23/content_5697299.htm.
- [2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EB/OL].(2021-11-13)[2024-11-23].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2/21/content_5663791.htm#:~:text=
- [22]石泽华.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加强法律监督理论研究[J].比较法研究,2024(4):148-162.

(责任编辑:刘 丽)